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财教指〔2018〕42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71 号），结合各校办学目标绩效考核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 2018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绩效拨款）_____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050205 高等教育支出”。

请按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2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“双一流”建设情况使用，加强监督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

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学校	2018年预算	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		总计	8600	6020	2580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1	福州市	闽江学院	1155	880	275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2	泉州市	泉州师范学院	1398	859	539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3	莆田市	莆田学院	1253	872	381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4	三明市	三明学院	1265	835	430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5	南平市	武夷学院	1359	872	487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6	龙岩市	龙岩学院	1230	886	344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7	宁德市	宁德师范学院	940	816	124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
